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404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彭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7月2日，曾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3月至2025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

2025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投诉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

书》，通知申请人核实曾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曾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曾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2025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该《核查通知书》。

2025年7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查阅关于曾某的证据材料。2025年7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核实说明》等材料。

2025年9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曾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曾某补缴2013年3月至2025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102314元。2025年9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申请

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未按规定为曾某缴存2013年3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应当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等的主张，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

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本案中，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及曾某提交的工资流水等证据材料，计算曾某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核算确定其历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申请人欠缴金额并无违法或不当。因此，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1日